普陀区W060602单元pt0278-18地块华东师范大学新渡口学生宿舍工程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85013X20265002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冠驰家具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上海长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就**普陀区W060602单元pt0278-18地块华东师范大学新渡口学生宿舍工程家具采购**，经评审决定该项目由**上海冠驰家具有限公司**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精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 合同内容：

1、供货范围，包含合同清单中所有内容，及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检测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等。

2、产品安装、调试、交货、使用地点：普陀区光复西路 2243 号。产品交货及安装在甲方指定地址。

3、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包括人工、零部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直到达到能正常使用的条件，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的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

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6385728 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三、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含 13%增值税，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 合同清单如下：

变更估价原则：产品变更前，由乙方重新报价，经相关单位及甲方审核后，并按合同金额与招标最高限价金额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重新定价。

五、交货地点、时间、方式、费用

1、乙方应配合甲方改造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场所并完成安装。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合同履约周期

履约周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需在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处以签约合同价 10%的处罚。

六、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未拆封的家具。

家具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等相关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

技术规格和要求。

2、项目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七、货物的运输、包装、附件或备品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货物的附件或备品应齐全，每箱货物应附详细装箱单、检验标准、产品合格证。

3、乙方负责照管本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家具、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关于验收

1、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家具清单以及验收方案，在家具安装完成后，如果家具经甲方验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与投标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直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与投标样品相符。在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与投标样品相符的货物后，乙方才能将不满足要求的货物撤回，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违约金赔。

3、具体验收要求详见：附件供货、验收、售后要求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安装调试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结算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 2 年且无未处理缺陷后无息退还。

（乙方在收取任何一笔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具体付款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十、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所造成的损失。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0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三条中的有关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十二、安全文明作业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根据投标承诺，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

（2）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家具进行定期回访，并对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及每次报修响应情况作相应的记录（有使用方签字盖章）。

4、伴随的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各自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和支付货款。

2、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有可能受到取消本次采购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罚金的处罚，且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3、乙方延期交货的（《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逾期交货额×5‰×逾期天数】，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合同终止执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4、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如不能全部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家具送货及安装，由此延误了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移交，乙方将被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民法典》中所描述的情形，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欺诈赔偿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整机或零部件系水货、假冒伪劣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七、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

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它约定

1、除了合同相关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询标纪要等都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后者为合同执行依据。

3、与本项目家具采购安装相关的保险，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补充条款

1:质保期修改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年，包括人工、零部件等费用由我司承担。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十、合同附件

1、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

2、用户回访、维修记录卡。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甲方(盖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229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胡佳宁

2026年11月26日

联系人：匡老师

电话:62237998-5505

开户银行：工行普陀大渡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25229500017266

乙方(盖章)：上海冠驰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粮路 989 号 1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任辉（男）2026年11月26日

联系人：鲁伟

电话:138189301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001260509224894482

代建单位:上海长风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博

联系人：刘雪艳

联系方式：62237998-5505